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拟将其位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工业园区 46312 平方米（约合 69.48 亩）闲置工业用地（含地上建筑物）由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收储，经评估确认的收储价格为 1216.638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物流公司于 2016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总面积为：46312 平方米（约合 69.48 亩），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规划建设长城电工物流服务中心，项目包括建设物流仓储加工及配送仓库、电子商务及信息化中心、电器产品展示交易区、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平台、购置加工设备和仓储设施、辅助配套设施工程等。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了场地平整、挡土墙施工等基础项目，天水经济开发区物流服务市场

巨大变化，项目再未实施。

由于物流服务中心项目用地一直未开发利用，被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认定为闲置土地，2024年7月该局下发《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土地的通知》（天经开资发〔2024〕12号），要求物流公司启动项目建设，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依规对该宗地进行无偿收回。为防止该宗土地被无偿收回，物流公司就土地回收事宜与天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进行多次沟通协商，最终达成由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按评估价格1216.638万元收储该闲置土地（含地上建筑物）。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一）交易对方

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二）交易标的

本次被收储该地块位于甘肃省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面积为46312平方米（约合69.48亩），土地证号为“甘(2016)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截止2024年12月，该地块账面净值733.02万元，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343.10万元，该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抵押情况。

（三）评估情况

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天水中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块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等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土地价值为750.6249万元，挡土墙等地上建筑物评估价值为466.0131万元，合计1216.638万元。

经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组织召开土地收储储备评估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该土地(含地上建筑物)收储价格总为人民币 1216.638 万元。

三、本次收回土地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回不会影响物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也不会对物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影响。

本次土地收回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